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施清流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進一步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第三份規則15.5延期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第三份規則15.5延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通知股東，涉及上訴傳票項下的許可申請以及(如獲批許可)相關正式上訴及針對上訴援引進一步證據之申請的合併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上訴法庭由兩名法官審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收購守則規則15.5項下「第60天」進一步延長至(i)上訴法庭就要約人申請許可針對該裁決提出上訴進行聆訊之日期；(ii)上訴法庭就要約人針對該裁決提出上訴進行正式聆訊之日期；及(iii)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因此，「第60天」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有關上訴及／或法律訴訟情況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強烈建議股東細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施清流
要約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施清流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公司月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翌日披露報表—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受要約人公佈、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回應文件以及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規則3.8公佈。施清流先生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